**「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」填報事項說明**

一、依據：

1、植物防疫檢疫法暨「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(第10版)」

2、教育部「教育部防治入侵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」

「各級學校入侵紅火蟻處理應變措施」

「各級學校入侵紅火蟻通報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」

3、教育部轉送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入侵紅火蟻通報案書函

二、填報事項：

1、請每月上網填報，網址：https://www.greenschool.moe.edu.tw/gs2/is/report.aspx。

2、帳號：學校代碼(6碼)；密碼：點選忘記密碼由系統提供臨時密碼，登入後請立即修改。若無法登入或登入後無法填報，請與輔導團聯絡(李明儒先生或黃太亮先生)，電話：(02)2371-1254電子郵件fireant@utaipei.edu.tw。

三、填報內容：

1、填寫基本資料：承辦人姓名、承辦人單位(例：衛生組)、聯絡電話(分機)、電子信箱、

 **填報日期區間(請確認填報區間為當月份後點選進入填報頁面)**。

2、填報日期：選擇填報日期。

3、防治日期：填寫施藥日期。**( 當月未施藥請填寫上次施藥日期、防治方法選其他、用量0公斤 )**

4、防治方法：填寫施藥種類。

5、藥劑用量：填寫施灑藥劑用量(例：百利普芬1包1kg、賽滅寧1包0.5kg)。

6、防治結果：以計算防治率之方式評估防治效果，或以文字進行描述。

$$防治率（\%）=（1-\frac{防治後活動蟻丘數}{防治前活動蟻丘數}）×100\%$$

7、監測日期：選擇實施監測作業(或巡視校園)之日期。

8、監測方法：選擇操作監測的方法。

9、活動蟻丘數：擾動蟻丘60秒內有紅火蟻爬出即為活動蟻丘。請選取在校園中實際看見仍有紅火蟻活動之蟻丘數目。

10、監測結果：

(1)以巡視校園方式監測，請填寫是否發現活動蟻丘。

(2)以洋芋片誘引方式監測，請填寫是否誘捕到螞蟻，以及後續鑑定結果。

11、備註：若有新增加的蟻丘請描述位置、預計下次施藥(或監測)日期、無法如期施藥(或監測)之原因、是否有師生遭叮咬或其他未列於上方的訊息。